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
2021 年度股东大会  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ALLBRIGHT LAW OFFICES

---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、12 层

电话：021-20511000

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**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1 年度股东大会**  
**法律意见书**

**致：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**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按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，委派本所律师通过远程视频方式出席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**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《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题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

期已超过 20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:30 在浙江象山西周镇华翔山庄召开（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需要，公司部分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远程视频会议的方式出席/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）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 以及下午 13:00-15:00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### 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72,653,07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.7751%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确认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4,550,38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0157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# 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## 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，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**1.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7,032,6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0%；反对 10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6%；弃权 6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4,481,0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072%；反对 10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42%；弃权 6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87%。

### **2.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7,031,1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66%；反对 10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6%；弃权 6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4,479,5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011%；反对 10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42%；弃权 6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47%。

### **3.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7,032,6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0%；反对 10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6%；弃权 6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4,481,0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072%；反对 10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42%；弃权 6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87%。

### **4.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7,032,6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0%；反对 10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6%；弃权 6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4,481,0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072%；反对 10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42%；弃权 6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87%。

#### **5.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7,152,5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2%；反对 5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4,600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35%；反对 5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6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6.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9,799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360%；反对 7,341,1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482%；弃权 6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,247,8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9658%；反对 7,341,1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7795%；弃权 6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47%。

#### **7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530,7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088%；反对 1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4,530,7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

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088%；反对 1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8.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增持或出售“富奥股份”并授权董事长实施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7,060,2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39%；反对 14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4,508,6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191%；反对 14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8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: \_\_\_\_\_

杨海

负责人: \_\_\_\_\_

经办律师: \_\_\_\_\_

顾耘

于凌

2022年5月19日